

股票代號：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7
五、其他議案	-----	7
六、臨時動議	-----	7
七、散會	-----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2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13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4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	19
七、111年盈虧撥補表	-----	3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39
九、新選任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 人情形	-----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4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68
五、董事選舉辦法	-----	73
六、董事持股情形	-----	75

壹、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四)111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五)111年董事酬金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四、選舉事項：

- (一)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擬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各為 3%。茲因 111 年度公司尚有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全數彌補虧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111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經 111 年 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0 股為上限在案，屆期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之前其未執行者自限期停止執行。
2.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6,800,000 股(第一次)，私募定價為新台幣 43.52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5,936,000 元整，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洽應募人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募集完成。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3.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報表如下：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295,936,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95,936,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95,936,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95,936,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	未支用資金: 0 元		
及用途說明	用途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第五案：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原則如下：(1) 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

撥之董事酬勞。(2)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

3.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會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

(二) 11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坤健	240	240	0	0	0	0	8	8	19.44	19.44	3,244	3,537	0	0	0	0	0	0	0	0	273.67	296.63	無
獨立董事	吳磺慶	360	360	0	0	0	0	8	8	28.84	28.84	0	0	0	0	0	0	0	0	0	0	28.84	28.84	無
獨立董事	柯翠婷	360	360	0	0	0	0	7	7	28.76	28.76	0	0	0	0	0	0	0	0	0	0	28.76	28.76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360	360	0	0	0	0	8	8	28.84	28.84	0	0	0	0	0	0	0	0	0	0	28.84	28.84	無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0	0	0	0	0	0	56.43	56.43	0	0	0	0	0	0	0	0	0	0	56.43	56.43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蘇昱誠	240	240	0	0	0	0	7	7	19.36	19.36	0	0	0	0	0	0	0	0	0	0	19.36	19.36	無
法人董事代表	曾祐詮	240	240	0	0	0	0	5	5	19.20	19.20	2,115	2,115	108	108	0	0	0	0	0	0	193.42	193.42	無
法人董事代表	黃騰霆	240	240	0	0	0	0	0	0	18.81	18.81	0	0	0	0	0	0	0	0	0	0	18.81	18.81	無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配合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配合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276,332元，彌補虧損後，截至11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58,490)元整，本公司擬不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111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七】。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業務需求及拓展業務，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為配合公司名稱之變更，擬具修正公司章程第一條，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對象：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2)目前洽定之應募人: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曾祐詮	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坤鍵	90%	董事長

3.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過 16,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
4. 私募額度:擬於 16,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 3 次為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資金用途(各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7. 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 否
9.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0.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

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2. 提請 核議。

決 議：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1.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2. 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股)
1		吳礪慶	H12219****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學士	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獨立董事	否	0
2		林義彬	E12072****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無	獨立董事	否	0
3		柯翠婷	A22278****	實踐大學會計系	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無	獨立董事	否	0
4	19902	黃坤鍵	H12258****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不適用	134,000
5		葉明功	E12176****	英國諾丁罕大學藥學博士	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580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8,000,000
6		蘇昱誠	E12112****	中興大學企管系	微晶科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19580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8,000,000
7		戴呈易	J12258****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玉山銀行代襄理	23407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6,800,000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選任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3. 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所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一一一年度營運績效暨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因受疫情影響國人減低就醫需求，加上國際運費高漲，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現疫情已遂漸減緩，公司將積極推進公司各項事業，以期有更好成績。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績：

(一) 營運成果：

1. 營運概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數	110 年度實際數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5,170	103,815	(17.96)
營業毛利	40,801	53,692	(24.01)
營業利益(損失)	(23,811)	1,691	(1,50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55	32,690	(10.51)
稅前損益(損失)	5,444	34,381	(84.17)
所得稅費用	4,168	1,183	252.32
稅後淨利(損)	1,276	33,198	(96.1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170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40,801	53,692
	營業利益	(23,811)	1,691
	稅後淨利	1,276	33,198
	資產報酬率(%)	0.40	4.50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1	7.33
	純益率(%)	1.50	31.98
	每股盈餘(母公司)	0.03	1.06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

(一)醫藥事業：

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經濟活動趨緩之下，許多非必要醫療行為減少，使得藥物需求量降低。由於變種病毒不斷肆虐，使得疫情未被有效控制，全球對於預防性疫苗及治療性藥物有急迫性的需求，各國及藥廠投入大量資金在疫苗、藥物及檢測等產品的開發。根據 IQVIA 公司的預測，屏除 COVID-19 疫情對於產業的直接影響，在不計算 Covid-19 疫苗採購的情況之下，全球醫藥市場仍將以 3~6%的複合年增率增長，並在 2025 年達到總市場規模 1.6 兆美元。

此外，隨著數百個藥品專利到期，許多藥廠以相同成分及製程所生產的學名藥，以更低的生產成本及穩定的供給，在醫藥市場上搶占一席之地。學名藥已然成為製藥產業的一大市場，而各大製藥廠面對市場強大的競爭者，積極轉向投入創新藥物的開發。

根據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2021 年發布的報告顯示，台灣學名藥市場在 2020 年的銷售額約為新台幣 345.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了 2.9%。其中，醫院用藥市場佔比達到 58.8%，藥局及診所市場佔比為 41.2%。此外，該報告預測，隨著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盛行率上升，學名藥市場將繼續穩定增長。

在學名藥發展上，面對高藥物需求及原料藥的供給短缺，且非必要醫療行為減少使得藥物需求量降低，這二年對公司造成一定影響。但隨著對 COVID-19 疫情開放解封及台灣目前缺藥的情況，公司將更積極爭取與各個醫療院所、地區醫院、診所及經銷商合作來創造更有利的競爭環境，並透過食藥署成立的「藥品供應資訊平台」積極開發相關藥品，擴展可長可久有利國人健康的事業。

(二)太陽能事業：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於 2021 年發布的報告指出，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在 2020 年的價值約為 1405 億美元，預測到 2028 年，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的價值將達到 2931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10.6%。而風力發電市場在 2020 年的價值約為 1110 億美元，預測到 2028 年，全球風力發電市場的價值將達到 1893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6.8%。

且根據臺灣經濟部能源局於 2021 年公佈的報告，臺灣太陽能發電市場規模在 2020 年達到 39.5 億新臺幣（約合 1.4 億美元），其中分散式太陽能發電佔比達 87%，集中式太陽能發電佔比為 13%。預計到 2025 年，臺灣太陽能發電市場規模將增長至 262 億新臺幣（約合 9.3 億美元）。

政府設定「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使台灣在 2025 年達成 20GW 太陽能累積安裝量。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太陽能安裝目標，將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有一定比例的穩定內需市場，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首次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收購一家擁有十座太陽能案場之公司成為 100% 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集團已有十二座太陽能發電場，總裝置容量近 5MW。未來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減少碳排放量；達到節能、創能及儲能的目標，維持綠能產業永續發展的經濟策略，為公司長久發展做出實質性貢獻。

(三) IC 設計事業：

為最大化有效運用公司資金，提高星寶經營效益，公司已於 2023 年 2 月投資類比 IC 設計公司。電源 IC 是一種在電子設備中應用廣泛的電子原件，主要用於將電源轉換和管理電力。隨著現代電子產品的不斷普及和應用，電源 IC 的需求也越來越高。根據市場調查機構的數據，全球電源 IC 市場在過去幾年中一直保持著穩定增長的趨勢，於 2020 年全球電源 IC 市場規模約為 238.5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334.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且隨著智能電子設備、綠色能源和車載電子等應用的不斷擴大，電源 IC 市場的應用領域也在不斷擴展，未來市場前景十分廣闊。

隨著人們對能源使用效率的要求越來越高，以及電子產品智能化和便攜性的增強、高效、小型和可靠的電源 IC 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促使電源 IC 產品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然而，高端電源 IC 產品的價格較高，由於客戶對品質和可靠性要求相對也較高的情況下，這些產品的利潤也相對較高。電源 IC 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通信、汽車、醫療、工業等領域，這些領域的發展需求，也在不斷推動電源 IC 市場的持續增長。

(四) 永續經營投資事業：

為能更穩健及企業的永續發展，公司仍積極持續投入開發新事業，評估具前景的投資方案，為公司多元化發展及永續經營奠立基石。

(五) 產銷政策：

公司已走向多角化經營，各事業乃持續堅守「永續經營」的信念，在此基礎上用心研擬更完善的相關策略，以開放的胸懷，審慎衡量大環境的變化，規劃長遠的發展，迎向更美好的未來，是我們的目標。現階段相關政策如下：

1. 醫藥事業：除開發國外有利基的供應商外，並與國內優良醫療廠商結盟雙管齊下，在強化銷售人員訓練時，培養其醫藥相關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品質，以提升公司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擴展市場份額。
2. 太陽能事業：以國家能源政策為方針，配合政府綠能策略，積極開發投資太陽產業與相關綠能，為環保事業克盡一份心力，為地球的未來略盡綿薄，展現公司的優良傳承。
3. IC 設計事業：以現有客戶為基礎，完成已合作的開發合約。不論是在車用、小家電或低軌衛星的開發上，務必超越客戶的需求，以更創新的技術與更優質的產品，提供給現有與新開發的客戶，以便穩固與強化市佔率，提高經營績效。
4. 永續經營投資事業：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增加營業

現金淨流量、降低融資成本、加強風險控管，以最有利的條件提供給公司發展做後盾，讓各事業發展無後顧之憂，以便開創公司更好榮景。

過去一年受到大環境的影響，雖面對種種考驗與挑戰，感謝各位同仁、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們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可以持續成長；在未來的一年，星寶將持續秉持社會責任、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為各位利害關係人帶來利益。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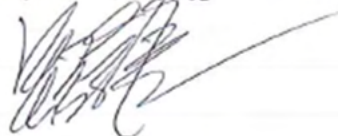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礪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項 目	111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 行 日 期：111 年 4 月 15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 通 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經 111 年 1 月 6 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私 募 股 數 10,000,000 股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p>(1)以本公司111年1月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11年4月6日為定價日，經依上述基準計算結果所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54.4元。本次私募價格定為43.52元，為參考價格之80%，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p>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依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43 條 之 6 規 定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本 公 司 考 量 目 前 公 司 營 運 狀 況 及 資 本 市 場 接 受 度，為 掌 握 募 集 資 金 之 時 效 性 及 可 行 性，以 便 於 最 短 期 限 內 取 得 長 期 之 資 金，且 限 制 轉 讓 可 有 助 於 公 司 經 營 權 穩 定，有 助 於 公 司 拓 展 營 運，故 擬 透 過 私 募 方 式 募 集 資 金。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11 年 4 月 15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合 眾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條 件 符 合 43 條 之 6 法 人 資 格	6,800,000	無	無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43.52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係 依 本 公 司 111 年 1 月 6 日 股 東 臨 時 會 決 議，為 參 考 價 格 80% 以 上 認 購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如：造 成 累 積 虧 損 增 加...)	增 加 資 本 公 積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充 實 營 運 資 金、健 全 財 務 結 構 或 其 他 因 應 本 公 司 未 來 長 期 營 運 發 展 之 資 金 需 求 等 一 項 或 多 項 用 途；強 化 公 司 競 爭 力 並 提 升 營 運 績 效，有 利 於 股 東 權 益。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藉 由 應 募 人 資 金 挹 注，可 減 少 營 運 資 金 成 本 之 壓 力 並 提 升 本 公 司 自 有 資 本 率 及 強 化 財 務 結 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一、按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之公司應委請律師，就審議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議過程採行之措施，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律充分揭露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俾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使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議結果更具信賴度並可節制大股東或公司經營層濫用權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p>
<p>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p>	<p>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u>監察人</u>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u>擇一</u>設置審計委員會或<u>監察人</u>。 以下略。</p>	<p>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p>
<p>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本條新增</p>	<p>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查核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 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556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3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有先天性風險，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回函之銀行存款有無受限制之情事。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六)之 2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2年3月23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367,556	39	\$ 44,8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28,584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749	-	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2,211	1	13,4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37	-	1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712	1	2,766	1
1410	預付款項	3,994	1	1,6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1,781	1	10,5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095	46	73,718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之7)	65,000	7	43,80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8)	10,901	1	5,1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118,431	12	83,26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195,111	21	79,51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24,857	3	12,74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	36,636	4	221,037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32,144	3	12,0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6,373	2	16,34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57	-	2,2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50	1	7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860	54	476,920	87
1xxx	資產總計	\$ 938,955	100	\$ 550,63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9,900	4	\$ 39,9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58	-	388	-
2150	應付票據	560	-	548	-
2170	應付帳款	50	-	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8,079	1	6,97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3,390	-	2,51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7,426	1	2,4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	-	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340	7	52,996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73,303	8	11,7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7,31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22,238	2	10,77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858	11	24,980	4
2xxx	負債總計	168,198	18	77,976	1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443,000	47	375,000	6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337,704	36	109,768	2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1,559)	-	(2,835)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8,388)	(1)	(9,2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0,757	82	472,662	8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	-	-	-
3xxx	權益總計	770,757	82	472,662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8,955	100	\$ 550,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85,170	100	\$ 103,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44,369)	(52)	(50,123)	(4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0,801	48	53,692	5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567)	(34)	(34,036)	(33)
6200	管理費用	(36,045)	(42)	(35,786)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612)	(76)	(69,822)	(6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7,821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811)	(28)	1,6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5	1	3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3,392	4	9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17,943	21	16,444	1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2,155)	(3)	(8,337)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20	11	23,554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55	34	32,690	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44	6	34,38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4,168)	(5)	(1,18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76	1	33,198	3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7	1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7	1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	-	(13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3	1	(3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9	2	\$ 32,805	3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276	1	\$ 32,465	3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733	1
		\$ 1,276	1	\$ 33,198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59	2	\$ 32,072	3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733	1
		\$ 2,159	2	\$ 32,805	3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03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03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000	\$ 32,968	\$ 35,300	\$ 5,411	(\$ 4,945)	\$ 282,312	\$ 150,266	\$ 432,578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32,465	-	-	32,465	733	33,19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	(261)	(393)	-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465	(132)	(261)	32,072	733	32,805
現金增資	80,000	72,000	-	-	-	152,000	-	1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0	-	-	-	4,800	-	4,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1,478	-	1,478	-	1,4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50,999)	(150,9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5,000	\$ 109,768	\$ 2,835	\$ 4,065	(\$ 5,206)	\$ 472,662	\$ -	\$ 472,662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000	\$ 109,768	\$ 2,835	\$ 4,065	(\$ 5,206)	\$ 472,662	\$ -	\$ 472,662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1,276	-	-	1,276	-	1,27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687	883	-	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76	196	687	2,159	-	2,159
現金增資	68,000	227,936	-	-	-	295,936	-	295,9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4,519)	\$ 770,757	\$ -	\$ 770,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健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444	\$ 34,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06	13,211
A20200	攤銷費用	3,425	3,4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76)	(19,300)
A20900	利息費用	2,156	8,337
A21200	利息收入	(955)	(39)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20)	(23,55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848)	(17,8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81)	2,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68)	(28,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17)	(1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48	5,5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8)	(1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1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46)	2,1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8)	2,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0	(1,6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	(6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	(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322)	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	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41)	(3,06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6,509)	(31,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65)	3,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5	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34	7,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9)	(8,31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1)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86)	1,89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7,5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5	4,9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26)	(24,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50)	(4,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	28,39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5,90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9,2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4	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5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3,023	56,2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34)	5,334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783)	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072</u>	<u>140,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98)	(163,4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41)	(3,300)
C04600	現金增資	295,936	152,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9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6,897</u>	<u>(186,0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322,683</u>	<u>(44,065)</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73	88,9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556</u>	<u>\$ 44,8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5 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470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43%，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有先天性風險，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表，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回函之銀行存款有無受限制之情事。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 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六)之 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362,470	43	\$ 44,8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8,584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749	-	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0,342	1	13,4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	-	1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712	1	2,766	1
1410	預付款項	3,291	-	1,6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1,781	2	10,5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435	50	73,718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65,000	8	43,80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0,901	1	5,1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199,184	24	83,26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65,773	8	79,51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11,890	2	12,74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	36,636	4	221,037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8,589	1	12,0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6,373	2	16,34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57	-	2,2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	-	7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7,346	50	476,920	87
1xxx	資產總計	\$ 840,781	100	\$ 550,63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9,900	4	\$ 39,9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58	-	388	-
2150	應付票據	560	-	548	-
2170	應付帳款	50	-	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31	1	6,9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2,518	-	2,51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369	-	2,4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4	-	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036	6	52,996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3,910	1	11,7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10,078	1	10,77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88	2	24,980	4
2xxx	負債總計	70,024	8	77,976	14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000	53	375,000	6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337,704	40	109,768	2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1,559)	-	(2,835)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8,388)	(1)	(9,271)	(1)
3xxx	權益總計	770,757	92	472,662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0,781	100	\$ 550,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74,328	100	\$ 92,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38,998)	(52)	(48,298)	(5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5,330	48	43,854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799)	(37)	(28,884)	(31)
6200	管理費用	(34,553)	(46)	(25,354)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52)	(84)	(54,238)	(5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022)	(36)	(10,38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2	1	3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3,419	5	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17,951	24	22,555	2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1,077)	(1)	(3,90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78	14	23,821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13	43	43,419	4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91	7	33,03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3,715)	(5)	(57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76	2	32,465	3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7	1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7	1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	-	(13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5	-	(1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3	1	(3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9	3	\$ 32,072	3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0.03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0.03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000	\$ 32,968	\$ 35,300	(\$ 5,411)	\$ 4,945	\$ 282,312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32,465	-	-	32,46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	(261)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465	(132)	(261)	32,072
現金增資	80,000	72,000	-	-	-	1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0	-	-	-	4,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78	-	1,4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5,000	\$ 109,768	\$ 2,835	(\$ 4,065)	(\$ 5,206)	\$ 472,662
111年1月1日餘額	375,000	109,768	(2,835)	(4,065)	(5,206)	472,662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1,276	-	-	1,27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687	88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76	196	687	2,159
現金增資	68,000	227,936	-	-	-	295,9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4,519)	\$ 770,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健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91	\$ 33,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54	10,693
A20200	攤銷費用	3,424	3,4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76)	(19,3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77	3,909
A21200	利息收入	(942)	(39)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78)	(23,82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848)	(10,83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81)	2,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45)	(28,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17)	(1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45	(5,5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7)	(1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1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46)	2,1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6)	2,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0	(1,6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	(6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	(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3	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	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6)	(3,06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7,851)	(31,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60)	1,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2	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39	7,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0)	(3,88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7)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6)	4,75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7,5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5	4,9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26)	(24,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50)	(13,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	28,393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9,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5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3,023	37,4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34)	5,3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76)	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788</u>	<u>22,6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19)	(163,4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12)	(3,3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95,936</u>	<u>15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0,405</u>	<u>(35,0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7,597	(7,6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873</u>	<u>52,5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2,470</u>	<u>\$ 44,8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34,822)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本期稅後損益	1,276,332
可供分配盈餘	\$ (1,558,49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558,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58,490)

備註：

- 1.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558,490)，本公司擬不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
- 2.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上亞科技</u>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u>SHANGYA TECHNOLOGY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星寶國際</u>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u>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u>)	修訂公司名稱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新選任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董事	任職公司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形
黃坤鍵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動產租賃業	無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動產租賃業	無
	永泰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力供應業	無
	微晶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戴呈易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專案經理	無	無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不動產租賃業	無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租賃業	無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無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租賃業	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九、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4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需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預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1(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2(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

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訂、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至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

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

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訂、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 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

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間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

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立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

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06.22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刪)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300,000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6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112.4.28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坤鍵	109.6.22	3年	134,000	0.3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曾祐詮	109.6.22	3年	8,000,000	18.05%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蘇昱誠	109.6.22	3年	8,000,000	18.05%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黃騰霆	109.6.22	3年	8,000,000	18.05%
獨立董事	吳礪慶	109.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109.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柯翠婷	109.6.22	3年	0	0.00%
	合計			8,134,000	18.35%